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努力做到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力求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占比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奥、龚启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奥、龚启辉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波、龚启辉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奥、陈波

####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波先生：**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4）秘书长，2018 年 10 月起任委员会顾问。2003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85（电工和电磁量测量设备）技术委员会（IEC/TC85）秘书。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副所长、协理员。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杭州西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奥女士：**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1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北京变压器厂设计科，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于2011年10月退休。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西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启辉先生：**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会议现场表决会议3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2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次数     |
| 陈波     | 5         | 5      | 2         | 0      | 0    | 否             | 1        |
| 陈奥     | 5         | 5      | 2         | 0      | 0    | 否             | 1        |

|     |   |   |   |   |   |   |   |
|-----|---|---|---|---|---|---|---|
| 龚启辉 | 5 | 5 | 2 | 0 | 0 | 否 | 1 |
|-----|---|---|---|---|---|---|---|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2021 年度共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审议专门委员会各项议事中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线下会议机会，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尽可能深度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依据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给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 **（七）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其各项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注意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暂无需要改进的建议。

## **四、参加培训与学习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要求的并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活动；关注上交所和深交所学堂举办的相关公开课程；遵照要求参加针对独立董事开展的培训活动，力求丰富相关知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 **五、结语**

我们在履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层、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更有价值的作用。

特此报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陈奥、龚启辉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

陈 波

---

陈 奥

---

龚启辉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5日